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上市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豁免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預期將於豁免到期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會就主要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匯富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1. 持續關連交易

1.1 背景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訂立多份協議，規範及管理彼此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包括今日陽光廣告協議、租賃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印刷協議。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上市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豁免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青廣告訂立北青廣告協議。北青廣告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該協議刊發公告。

由於法制晚報的發行量上升，使本集團提供予北青報社的印刷服務增加，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修訂印刷協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向股東刊發通函。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由於進行內部重組及搬遷，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新租賃協議，本公司租賃北京青年報社大廈若干辦公室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豁免到期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1.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a) 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各項交易於有關協議期間每年所涉及總額不會超過相關百分比率之2.5%，因此僅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青報社簽訂的租賃協議，北青報社向本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八樓、十九樓及二十三樓全層，總建築面積2,340平方米。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到期。租賃協議屆滿時，北青報社有權續租辦公室物業，惟須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給予本公司兩個月書面通知。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有意將租賃協議與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到期日統一，故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協議有效期修改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根據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內北青報社應付之年租金仍為人民幣3,843,450元，乃按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4.50元計算。年度租金即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

(ii) 新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青報社簽訂的新租賃協議，本公司向北青報社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樓全層，總建築面積830平方米。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屆滿。新租賃協議屆滿時，本公司有權續租辦公室物業，惟須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給予北青報社兩個月書面通知。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有意將新租賃協議與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到期日統一，故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協議有效期修改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根據新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內本公司應付之年租金仍為人民幣1,363,275元，乃按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4.50元計算。年度租金即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年租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年租 (人民幣元)
租賃協議	3,843,450	3,843,450
新租賃協議	1,363,275	1,363,275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廣告業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北青報社同意授予本公司經營北青報社報章（包括互聯網等其他媒體版本）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廣告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一，乃本公司重大收入來源。

北青報社為北青報社報章等多份報刊的出版商及發行商。北青報社報章主要在北京發行。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獲得經營北青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30年，屆滿時將自動續期。授出之權利包括出售北青報社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權利，而本公司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所有收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a)負責北青報社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b)向北青報社支付佔北青報社報章產生的相關廣告收益總額16.5%或雙方日後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的費用，及(c)每年在各北青報社報章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青報社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之9%），而北青報社毋須支付費用。本公司應付費用須於每月支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16.5%計算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16,000元、人民幣96,582,000元及人民幣39,288,000元。

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將自動續期。本公司預期廣告業務協議所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繼續進行。有關廣告業務協議訂立前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廣告業務協議所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7,050,000元、人民幣145,20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00元。由於根據該協議獲授的廣告業務經營權為本公司之業務核心，故此本公司相信年度上限應具彈性以減低對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干擾。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報章廣告銷售淡靜，故此本公司相信以二零零四年之水平作為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年度上限之起始點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調約15%乃屬恰當。

(ii) 印刷協議

根據北青報物流與北青報社訂立的印刷協議，北青報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以及可能由北青報社介紹之北青報社其他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然而，印刷協議的條款並不適用於北青報社報章。根據此協議，北青報物流負責印刷該三份報章及提供用於印刷的紙張。本公司收取的印刷費將根據印刷的新聞紙實際數量以及印刷和紙張質素釐定。印刷及紙張質素由雙方預先協定，而費用須每月支付。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印刷協議，北青報物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北青報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者之條款）結清印刷協議應付費用而提供印刷服務予北青報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79,795,000元及人民幣43,176,000元的印刷費用。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印刷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批准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建議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法制晚報發行量強勁增長使印刷成本相應增加，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之批准上限、三份報章發行量的預測增長以及預期印刷成本上升所導致的印刷費用預期增長，尤其是法制晚報發行量的增長。

(iii)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本公司擁有出售北青報社報章廣告版面之獨家權利。根據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的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下述協議所載之框架條款出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予今日陽光。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將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並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費用須於廣告刊登前支付。今日陽光廣告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今日陽光已付本公司的銷售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244,000元、人民幣108,800元及人民幣338,000元。

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須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故此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本公司擁有出售北青報社報章廣告版面之獨家權利。根據本公司與歌華陽光訂立的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下述協議所載之框架條款出售北青報社報章之廣告版面予歌華陽光。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將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及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費用須於廣告刊登前支付。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歌華陽光已付本公司的銷售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6,842,000元、人民幣8,043,000元及人民幣1,382,000元。

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須根據歌華陽光廣告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故此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北青廣告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青廣告簽訂的北青廣告協議，北青廣告獲本公司委聘擔任其中一名廣告代理商，據此，北青廣告須與本公司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事宜。本公司所收取廣告費是根據本公司向有關客戶發出的標準廣告價目表所列明單位價格計算，可作出若干折扣。價格將視乎所刊登廣告的面積及廣告版面而不同。廣告費用於預訂相關廣告版位當日支付。北青廣告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提供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獲得北京青年報免費廣告版面。免費廣告版面的數量按北青廣告年內安排之廣告數量而定。向北青廣告提供的免費廣告版面數量，與本公司委託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所獲提供者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北青廣告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的廣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10,000元及人民幣11,2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北青廣告分別獲得約相當於26版及2版全版的免費廣告版面。

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須根據北青廣告協議進行有關交易，故此已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為確保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各協議訂明本公司就此收取的費用按下列價格釐定：

1. 按政府訂明之價格；
2. 如無政府訂明之價格，則按市價；及
3. 如無政府訂明之價格及市價，則按有利本公司之價格。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0元。上述協議的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計。有關估計乃按過去三年進行的交易額（如適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因中國實施宏觀調控措施而受不利影響的廣告銷售及最近期的二零零七年廣告數量預測並略作年度上調約10%為依據而作出。

1.3 過往數據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即上市後兩年）之年度上限以及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交易總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之 概約交易總值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之 概約交易總值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首六個月之 概約交易總值 (人民幣元)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7,200,000	8,700,000	2,244,000	108,800	338,000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33,120,000	39,750,000	26,842,000	8,043,000	1,382,000
北青廣告協議	不適用 ¹	21,000,000	不適用	23,610,000	11,268,000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 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 小計	40,320,000	69,450,000	29,086,000	31,761,800	12,988,000
廣告業務協議	188,000,000	230,000,000	138,116,000 ²	96,582,000	39,288,000
印刷協議	53,800,000 ³	125,000,000	31,400,000	79,795,000	43,176,000

¹ 二零零五年並無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² 僅供參考。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額時，假設廣告業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³ 超逾二零零五年的原定上限，而二零零六年的上限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已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公告。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北青報社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而歌華陽光、今日陽光及北青廣告乃北青報社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上述各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文第1.2項所述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文第1.2(a)項所述各項交易的全年款額均少於2.5%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文第1.2(b)項所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批准延續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北青報社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他相關數據、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意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的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由於北青報社重組及本公司成立前，北青報社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以綜合機構形式經營，更加上中國法律限制非中國全資企業從事報章採編業務，故此每年均會進行一定數量的內部交易。本公司重組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北青報社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或將進行的眾多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經公平磋商及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鑑於本公司與北青報社的長期合作關係，加上北青報社報章需要高質量的採編內容，董事會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有助及將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可減少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必要風險，故持續訂立有關交易對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是必須的，而且對本公司有利。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得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新訂上限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新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製作報章及買賣印刷物料，有獨家權利經營多家中國主要報章的廣告業務，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

北青報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5%股權。北青報物流的業務包括倉儲、運輸、物流及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物料。

北青報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7%，為一家中國報社，出版北京青年報及法制晚報等多份報刊。

北青廣告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

歌華陽光為北青報社直接及間接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戶外路牌廣告。

今日陽光為北青報社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從事戶外路牌廣告。

6.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
「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院A座之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北青廣告」	指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
「北青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廣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房地產廣告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
「北青報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北青報社報章」	指	報章包括北京青年報、北京少年報、中學時事報及今日北京；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的交易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就獨立股東考慮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歌華陽光」	指	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為北青報社之共同控制實體；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歌華陽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廣告銷售協議；
「獨立股東」	指	北青報社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應付的16.5%費用及印刷協議、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的交易；
「印刷協議」	指	北青報物流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印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今日陽光」	指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今日陽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廣告銷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